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广州建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胡烜杰：

本院审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4 号原告张南清与被告广州建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胡烜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书：被告广州建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胡烜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 329210 元给原告张南清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6238.15 元（此款原告张南清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广州建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胡烜杰负担。原告张南清预交的受理费 6238.1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广州建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胡烜杰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6238.15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